

呼吸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呼吸治療學系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9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 年 7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# 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 年 7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制定

109 年 1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7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之規定設系務會議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議單位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每二個月召集開會一次。系主任或系務會議組織成員 1/3(含)以上簽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得提出要求開會，系主任須於一週內召開會議，且於 3 天前發出開會通知。開會人數須達系務會議成員的 2/3(含)以上。系務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及系學會代表參加，如討論事項涉及學生、行政人員、兼任教師、系學會相關事宜時，得邀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后：
- 一、 本系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、審議及廢止。
  - 二、 系務規畫、經費申請、人事、招生、課程等之審議。
  - 三、 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  - 四、 選舉本系參加校級與院方會議及委員會之出席代表(按校方或院方規定為當然代表者除外)。
  - 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擔任，或由系主任委派一位系務會議組織成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須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同意始得通過。重大提案(如修訂本章程)則須獲實際參與表決之有效票數 2/3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安全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協助全系推動業務，其設立辦法另訂之。委員會之設立辦法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，2/3 以上系務會議組織成員出席，實際有效票 2/3 以上同意後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臨

時性的委員會不在此限，惟須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任務完成後通過解散。

第七條 凡經系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正式列入紀錄，並製作副本分送各出席人員及校內有關人員與單位參考，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第八條 凡修改或取消經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須由系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系務會議組織成員連署，提交系主任，並由系主任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實際投票之有效票數三分之二（含）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